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甘力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表决议案等与通知相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19,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实施，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测算相关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初步确定，且本次定向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发生了一定变更，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反对股数 34,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反对股数 34,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回购协议》，协议中拟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当触发回购情形时，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约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有权按约回购不超过认购对象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0% 的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反对股数 7,6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反对股数 34,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届时公司需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启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反对股数 34,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反对股数 34,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昌支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

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抵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同时，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94 条之规定，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的，免于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1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毛先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李绍松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毛先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李绍松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1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曾佑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甘敬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甘敬洪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监事会拟提名曾佑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为自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甘敬洪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19,8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年处理 3 万吨三元电池废料等工业固废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现因该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对该项目投资方案做了一定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建设年处理 3 万吨三元电池废料等工业固废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19,8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	145,602	97.20%	4,200	2.80%	0	0%
八	《关于补选毛先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9,80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重华律师、张钰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毛先飞	董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佑振	监事	任职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